

“进呈取旨”： 从御前决策看宋代君主与宰辅的关系

王化雨

(四川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成都 610068)

摘要:宋代御前决策主要分为进呈、取旨、书写圣旨三个环节。在进呈环节中,宰辅以呈报文书的形式,协助皇帝了解外情,同时也常上下其手,操控信息。在取旨环节中,皇帝具有最终的决断权,但由于经验、能力的局限,常常需要将宰辅的意见吸纳到“圣旨”之中,宰辅则因此获得弄权的机会。书写圣旨时,宰辅有时忠实地记录皇帝旨意,有时则会有所删改。出于防弊目的,皇帝在各环节上,也多采用不同手段对宰辅进行反制。双方的合作更加紧密,博弈也愈发复杂,体现出一种微妙的动态平衡。

关键词:宋代;皇帝;宰辅;决策;合作;博弈

中图分类号:K24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6(2012)01-0153-08

皇帝和宰辅大臣^①在宋代政治舞台上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长期以来,学界对两者的关系多有讨论^②,但既有研究多局限于讨论君相孰强孰弱、权力孰大孰小等宏观问题,对于两者在日常政治生活中,究竟以怎样的方式介入政事处理、所能发挥的实际作用在不同情况下有无变化以及彼此之间如何互动等具体问题,则较少作微观层面的分析,这不利于我们对宋代君相关系形成确切深入的理解。

制定决策,是宋代皇帝与宰辅最重要的政治事务。若能将两者在决策过程各个环节中言行举止与沟通交流予以全面细致的揭示,无疑将有助于推进我们对宋代君相关系这一问题的理解,并进而对整个宋代政治体制的特点获得更多认知。故笔者特撰此文,以就正于方家^③。

一 进呈文书

按宋代制度,每日早晨,皇帝会在垂拱或紫宸殿

中接见臣僚,听取奏陈,并和臣僚讨论政务,是为“视朝”。宰辅与皇帝的决策讨论,一般就被安排在视朝过程中。北宋初期,两府(中书门下、枢密院)宰辅分别上殿,与皇帝议政。从仁宗朝开始,两府合班进奏的事例渐多,至南宋时,基本改为两府合班奏事^{[1]134-136}。上殿的宰辅,虽在品阶、地位上有高低之分,但在决策讨论中都有同等发言权。

宋代御前决策的第一个环节,是宰辅向皇帝呈报与政务相关的各类文书,即宋人所谓之“进呈”。按《曾公遗录》等文献所记,每日宰辅进呈的文书,既包括各级官员给皇帝的章奏,也包括下级机构上于两府的申状、咨报,还包括宰辅除授官吏的名单草案,以及臣僚之间的私人书信等,数量和类型都比较多。

宰辅“进呈”有两种方式。第一,展读,即由两名宰执将所进呈之文书各执一端展开,其中一人宣读

收稿日期:2011-11-20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宋朝的君臣沟通与政治决策研究”(编号:11XZS034)以及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基地重大项目“宋代政治史研究的新视野”(编号:11JJD770004)的研究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王化雨(1979—),男,四川成都人,历史学博士,四川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宋史研究。

文书内容,其余宰执立于旁边,对于文书内容进行分析说明,并回答皇帝问题。元祐六年(1091),太皇太后与宰辅商议,为哲宗选择皇后,“(尚书左仆射兼门下侍郎吕)大防等进呈《通礼·问名篇》及《左传》灵王求后于齐事,并《国史·明德皇后传》。大防与(同知枢密院事韩)忠彦对展,(签署枢密院事王)岩叟次忠彦立”^{[2]10947},即是这种方式。第二,节略进呈,即将文书内容进行摘要,然后呈递给皇帝。如濮议事件中,两制臣僚与礼官集议,写出了《两制礼官议状》,全文颇长,中书门下得到议状后,删去前面繁复的论证文字,只保留最后的结论,然后指出其中问题,呈交皇帝做批示^{[3]卷一二二},即是这种方式的实例。

进呈文书,从表面上看,是宰执向皇帝汇报政务的简单活动,但若细加分析,则可发现,在这一环节中,宰辅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操控信息,甚至“壅蔽”君主。首先,各类文书中,申状、咨报、臣僚书信等,都是先由宰辅收接。宰辅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决定那些进呈,那些不进呈,从而影响皇帝对政务的了解。其次,臣僚章奏,按制度规定应先进入禁中,经皇帝阅读后,再降出给宰执看详,然后进呈。但由于章奏数量太多,皇帝不可能一一处置,因此很多章奏,根本没有经过皇帝的亲阅,就被降出给宰执了。治平(1064—1067)年间,宋廷因水灾而下诏求直言,郑獬上书曰:“(皇帝)一日万机,势未能尽览(章奏),不过如平时下之中书、密院,至于无所行而后止。”^{[4]10418}可见很多被降出的章奏,其内容究竟如何,皇帝其实并不了解。对于这部分章奏,是否进呈?如何进呈?宰辅也有很大的选择余地。不少宰辅,便借此机会将对对自己不利或者自己不愿皇帝看到的章奏隐匿。如仁宗时,殿中侍御史庞籍上奏言范讽不法事,“宰相李迪雅善讽,寝不报”^{[2]2698};枢密使任布与宰相吕夷简不协,夷简诱其子任逊上书攻布,“逊即上书,历诋执政大臣,且斥布不才。布见其书,匿之”^{[2]3282},均为其证。再次,对于很多文书,宰辅不会“展读”,而是节略进呈。如何节略?节略那些内容?基本取决于宰执的考量。很多文书中所包含的信息,就因为宰执的节略,而无法被皇帝所获知。如绍兴元年(1131),江西安抚大使朱胜非上章奏,言各地在处置盗贼时的种种弊端,“疏累万余言,(宰相)范宗尹当国,既未尝历州县,不知民间疾苦,又恶闻弊事。摘胜非所奏,十去七八,画旨依已降赦令而已”^{[5]第1册,589}。即是宰辅借节略进呈,将臣僚章

奏重要内容删去,不使皇帝知晓的事例。

需要指出的是,宰辅之所以会不进呈,或者节略某些文书,很多时候并不是出于自己“弄权”的需要。宋代政治体制的发展,带来了文书数量的激增。据记载,真宗时每日需要朝廷处理的文书,仅章奏一项就多达数百份^{[2]940}。总量如此庞大的文书信息,显然已经超过了皇帝一人的处理能力。因此,由宰辅将部分不太重要或者难以付诸施行的文书信息预先“过滤”,是保证以皇帝为核心的中央政府正常运行的必要手段。王旦为相时,经常不进呈他认为不妥当的文书,这一行为不仅不被视为弄权,还得到了真宗的肯定^{[4]9548}。可见,皇帝对宰辅帮助自己过滤信息的必要性,是有所认识的。

事实上,在不少情况下,困扰皇帝的问题,并不是宰辅将大量文书隐匿,而是宰辅没有发挥好信息过滤功能,从而导致进呈的琐细文书过多。如孝宗淳熙十三年(1186)十一月,宰执进呈司农寺已分委西仓余事,孝宗不悦,曰:“此等文字便可自札下,凡指挥,需教人信而畏,若是玩读,何补于事?当取其大者要者留意,至于小事,姑从阔略。”^{[6]1921}孝宗在宋代,绝对算得上勤政的帝王,他尚不胜其烦,其余皇帝不问可知。

对于宰辅过多向皇帝进呈一些内容不太重要甚至比较琐碎的文书,宋代士大夫多以宰辅“不明政体之要”、“不识大体”等语言加以解释。这种看法,不很全面。皇帝虽常对宰辅不任事表示不满,但相对而言,还是更忌惮宰辅的专权弄权。宰辅对于小事、细务,不自作主张而呈报君主,自然是向后者表明自己无意擅政的心迹。更重要的是,两宋之时,宰辅时常面临着来自台谏官员等士大夫的舆论压力,一旦某事处理不当,便可能遭到急风暴雨般的攻击,因此,将大量文书进呈,其实等于利用皇帝来给自己做挡箭牌,万一有错,事既已奏御,自己便无须负主要责任。更为重要的是,进呈文书,并不等于一任皇帝裁断,宰辅在进呈之后的“取旨”环节中,还有很多机会影响最终的决策(详后)。如此一来,宰辅既可实现自己的政治意图,又可减轻行政责任,何乐而不为?

某些时候,宰辅进呈琐细文书,则含有更深远的考虑。如真宗时,李沆为相,“必以四方水旱、盗贼、不孝恶逆”等方面的“有司常行不必面奏之事”进呈,同列表示质疑,他回答:“人主一日,岂可不知忧惧

也?若不知忧惧,则无所不至矣。”^{[7]373}这种“格正君心”的做法,得到了宋代士人的高度赞誉。

为解决进呈文书过多以及过于琐细的问题,有时候皇帝会下诏令,规定部分文书不必面奏进呈。如英宗就曾下诏,令宰执将有定法可依的细务,用熟状拟进,而不必面奏^{[2]5053}。又如徽宗也命令宰辅,“(臣僚)上殿札子,侍郎以上进呈,小事拟进,余更不进呈”^{[8]238}。然而,诏令的规定,常有不十分明确之处,如何为“小事”、何谓“大事”等,经常无法具体界定,这又拓展了宰辅的运作空间,使得其可以根据自己的现实需要,灵活地对面奏进呈文书的数量、范围加以调整。

还应看到,皇帝虽然始终强调“广听闻”,却常常会有意识地回避某些或难以处理、或令其难堪的事实。如神宗时,“韩魏公相神宗,一日,得旨理汴河役兵事,有问许面对。神宗谓韩曰:‘前日汴河事,如何?’韩对曰:‘汴河之役,措置亦未便,颇有怨咨,更望陛下详处。’神宗作色曰:‘为君者亦甚难矣,管又不是,不管又不是,待将若何?’魏公退步谢罪,曰:‘臣愚意无他,只欲奏陛下责有司为久远之利耳。’韩恐惧还第听命者数日”^{[9]370}。君主的这种态度,无疑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宰辅,当他们意识到某些文书内容是君主不愿意面对时,他们便常常会选择不进呈,以免引发皇帝的不快。因此,某些看似宰辅“壅蔽”皇帝的事例,其中往往含有宰辅对“上意”的揣摩和君相双方的默契。

就原则而言,宋代是高度君主集权的体制,宰辅没有独立处置政务的余地,大小事宜,都必须申报君主。每日宰辅向皇帝呈报的文书数量多、范围广,即说明了这一点。但通过宰辅在进呈文书时的种种作为,我们也不难看出,在这样的体制中,宰辅仍具有运作权力、操控信息的可能,君相之间权力分配始终存在着弹性。

二 “取旨”时的讨论

在将相关文书呈报皇帝之后,宰辅还需当场向皇帝请示对各种事务的处置意见,亦即宋人所说的“取旨”。从字面上看,“取旨”意味着决策大权完全归于皇帝,宰执只能单纯地领取、记录“圣旨”而已。某些强势君主在位时,确实如此,例如太宗时的一次奏对中,“(宰相)吕蒙正曰:‘中书、枢密院自来难处之地。唐末帝王专委臣下,致多阙失,兼家族罕有保全。今陛下躬决万几,臣下止于奉行圣旨,臣尝与同

列等言,实知荣幸。’因再拜,三呼万岁”^{[2]787-788}。可见,这批宰辅所能作的,只限于“面奉圣旨”,罕能真正参与决策。又如神宗朝后期,皇帝一人乾纲独断,宰辅王珪、蔡确等在决策会议中也只能“奉圣旨”,而难以发挥太大作用。王珪“上殿进呈,云:‘取圣旨。’上可否讫,又云:‘领圣旨。’既退,谕禀事者,云:‘已得圣旨。’故也”^{[2]8517},因此获得了“三旨宰相”的别称。

但是,以上的现象,并不能视为两宋通例,在很多时候,宰执奏对“取旨”,还有另外一番情景。不少皇帝在“宣圣旨”之前,会认真详细地对宰执加以咨询。例如曾布在《曾公遗录》中记载,元符二年(1099)十一月乙亥,种朴阵亡,两府宰辅请旨于哲宗的情形:

(哲宗)再三顾问如何处之为是。众皆云:“贼势如此,若守株不改图,即恐王瞻一行将士陷没,则与威灵愈为不便。须至如此指挥:若保完得王瞻一行人马归邈川,则鄞州更徐措置。”上云:“溪巴温如何?”众亦云:“王瞻朝出鄞州,即溪巴温暮入无疑矣。”上云:“何以处之?”余(曾布)云:“次第不免如折氏府州措置,乃可速定。未知巴温肯听命否?幸而陇阨已来,庶可与之语。……”众莫敢不以为然,上亦然之,遂依此降旨。^{[8]184}

从制度上看,曾布等宰执是在向皇帝“请旨”,但就实质而言,却是哲宗在向宰执求教。最后的决策结果,虽仍是以“圣旨”的名义降出,但这一“圣旨”其实是以曾布等宰辅的意见为依据制定的,而非皇帝“独断”的结果。

另有一些时候,皇帝虽然宣布了“圣旨”,但宰执会当即指出“圣旨”的不恰当或不合理之处,皇帝也往往会根据宰执的意见,当场对圣旨作出修改。例如哲宗元符时,曾布奏王余应年80,当“乞官观或致仕”的情形:

上云:“令致仕。”余(曾布)云:“余应亦归明之后。藏才族王氏世守丰州,与折氏等,庆历中为元昊所陷没,仁宗得余应,养之宗帅,待遇与宗室等,故余应晓音乐技巧,与都人无异。母折氏,尝召入内。”上云:“如此,与官观不妨。”^{[8]202}曾布言说王余应宗族及其本人的过往经历,实际是提示哲宗,不能用通常的惯例来对待王余应这样一个不同寻常的旧臣。哲宗在听闻曾布的一番言语

后,也立即重新颁布了“圣旨”。

又如孝宗淳熙元年正月庚子,虞允文等宰执进呈曾昭诱使山寨人盗马,继而杀其人之事。孝宗首先作出了将曾昭“降三官放罢”的决定,虞允文等指出行遣太轻,不足以惩戒来者,故孝宗又立即决定更降两官^{[6]1741-1742}。金中枢先生曾认为,宋代宰辅“专争取旨之权,忽视审覆之责”^{[10]85},实则宰辅在取旨时,多会明指圣旨的不当处,促使皇帝加以修订,事实上已经起了“审覆之责”,而非完全忽视。

某些时候,宰执在进呈文书后,还会向皇帝附上自己对政事的初拟处置方案,而皇帝常常都会加以首肯。如哲宗时,三省、枢密院奏事言:“晋秦兵民疲敝,今来曲赦,当稍滂沛。如蠲免租赋、放欠负、免支移折变,皆民实受赐也。上亦许之。余又云:‘赦词当从政府草定,恐学士名词或不能尽朝廷意,熙宁中亦尝如此。’上亦然之。余又云:‘当明示以休兵息民之意,不惟慰安民心,亦足以肆二虏之疑。’上亦以为然。是日早,遂会于都堂,草定赦文。”^{[8]109}这次奏对中,宰执对即将下达的曲赦诏书内容,以及草拟赦书的流程,都早已作了预案,皇帝所起的作用只是点头同意而已。有时皇帝对于宰辅所呈交的预案也会有所质疑,但经验丰富的宰辅往往会在面奏前就已经想好应对之策,因此,即便皇帝发问,他们也能找出充足的理由来对预案加以论证,从而使得皇帝最终认可。如真宗时,“中书以朱博议赵文海罪不当,请用兵部郎中查陶代之。……上曰:‘闻陶亦深文,何可用?’宰臣曰:‘当今熟悉法令,未有如陶者。’乃许之”^{[2]1135}。可以说,就某些具体决策活动而言,皇帝在其中所发挥的作用,仅仅是对宰辅的预案“许之”、“然之”,并不像是一个独揽大权的独裁者,反而更像是一枚“橡皮图章”。

从行政的角度看,无论皇帝是如何的勤政,如何的聪明,单凭一己之力,也绝不可能对各种纷繁复杂的事务一一作出恰当的处置。宰执具有丰富的行政经验,无疑可以帮助皇帝弥补自身的不足。因此,听取宰辅的建议,将宰辅的看法吸纳到“圣旨”之中,表面上虽是“屈己从人”,实际上仍颇有利于皇帝的统治。以往的研究,多将类似现象视为官僚士大夫对皇权的制约,其实更应视为皇帝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主动采取的政治策略。

还应看到,能被授予台席之拜的,通常都是天子特别赏识,与之关系十分紧密之人。正因如此,宰辅

往往能明了皇帝的意图,在奏对时所提出的建议或者决策预案,往往都与皇帝内心深处的想法不谋而合,甚至说出了皇帝想说而不便明言的话。如高宗时,皇帝与宰辅商讨防秋事宜的情形:

上因论湖南事,颐浩言:“李纲纵暴,恐治潭无善状。”上曰:“朕选任贤才,惟恐有遗。如纲,朕固任用,不知有何功可纪。若谓在宣和间论水灾事,以此得时望可也。”权邦彦曰:“纲元无章疏,第掠虚美。”颐浩曰:“纲之朋党,与蔡京一体。靖康伏阙荐纲者,皆其党。陈公辅、张焘、余应求、程瑀鼓吹大学生杀戮内侍,几作大变。”上曰:“伏阙事倘再有,朕当令五军收捕尽诛之。”^{[5]第1册,772}

李纲主战,且素来清正刚直,深不为高宗所喜。高宗早就希望将其所任宣抚使之职罢黜,但一来没有合适的名目,二来李纲素有人望,若罢黜恐会招致物议。吕颐浩等显然对于高宗所想心知肚明,故奏对时,特意以“纵暴”、“无善状”、“掠虚美”、“朋党”等等子虚乌有的罪名加于李纲之身,正好给高宗提供了所希望听到的意见,为此后罢李纲宣抚使之职埋下了伏笔。两日之后,原任“荆湖广东宣抚使”的李纲“止充湖南安抚使”,辖区职权均大大削弱。可以说,李纲之罢,实为当时君相合谋所致。

当然,在“取旨”这一环节中,皇帝与宰辅也时时存在博弈。部分宰辅,会利用皇帝向自己征求意见的机会,误导皇帝,从而实现自己的意图。孝宗时,潼川府路监司赵善誉劾遂宁守臣徐诩不法,章屡上,孝宗读其奏札后,询于宰相王淮,王淮与徐诩关系友善,遂诡称:“善誉以年少察州,风采方振,徐老成前辈,不能曲意奉承,是以有此。”孝宗曰:“然则当奈何?”王淮曰:“监司举按,故当少避之,欲移诩南方一郡。”孝宗曰:“善。”遂移之于温陵(泉州),而此处“富厚甲于东南,实迁之也”^{[11]639}。朱熹曾曰:“人君深居九重,安知外间许多曲折。宰相虽知,又且苟简,可以应副亲旧。”^{[12]3037}可谓一针见血。

宰辅能在“取旨”之际误导君主,不仅是因为他们更了解“外间曲折”,也因为他们对君主的心态想法常有深入洞悉。“淳熙间,考亭(朱熹)以行部劾台守唐氏。上将置唐于理,王(淮)与唐为姻,乃以唐自辩疏与考亭章俱取旨。(上)未知其孰是。王但微笑,上固问之,乃以朱程学、唐苏学为对。上笑而缓唐罪。时上方崇厉苏氏,未遑表章程氏也,故王探上

之意以为解”^{[13]48}。对于帝王而言,宰辅能揣摩“上意”,有时确有助于自己实现意图,但有时也会造成权柄旁落,可谓是一把双刃剑。

皇帝也会采取不同手段以防范宰辅。一方面,当皇帝意识到事情的敏感性时,常会派遣侧近心腹出外探听内情,以辨明宰辅的奏陈是否恰当。如在南宋著名的陈亮狱事件中,孝宗便“阴遣左右往永康廉知其事”,从而最终没有被宰辅的言论干扰^{[13]24-25}。另一方面,在决策中,皇帝常常会鼓励参加讨论的不同宰辅互相辩难,“异论相搅”。例如仁宗时,两府同班奏事,韩琦在枢密院,“琦必尽言,事虽属中书,琦亦对上陈其实。同列尤不悦,上独识之曰:‘韩琦性直。’”^{[2]4213}通过宰辅之间的争论,皇帝可以更加深入地了解实情,从而做出合理的裁断。

在商议过程中,君主与宰辅不免会出现难以调和的争议。一旦遇到这样的情况,双方也会采取各种策略,来尽量达成自己的意愿。对于皇帝而言,最为便捷的方法,莫过于利用九五之尊的权威,强行宣布“圣旨”,杜绝宰执的异议。例如仁宗时,皇帝与庞籍等辅臣商议狄青、张尧佐等人的除命,仁宗欲以狄青为枢密使、张尧佐为宣徽使,而宰辅则以狄青为武将、张尧佐为外戚,授如此高位,不合故事,屡屡抵制;最后在一次御前讨论中,仁宗“声色俱厉”,且令“勿往中书,只于殿门阁内议之,朕坐于此以候之也”,摆出一副全不容宰辅商量的架势,庞籍等人虽然一直反对狄青、张尧佐的除命,但慑于皇帝的威势,亦不能不就范,接受旨意^{[14]93}。而某些时候,部分宰辅也会用较为强硬的方式,迫使皇帝接受自己的看法。如寇准,(淳化)五年(994),召为参知政事,“因奏对切直。太宗怒起,准辄挽上衣,留以俟处决。太宗叹曰:‘真宰相才也。’”^{[15]632}当太宗和自己意见相左,甚至“怒起”之时,寇准竟然“挽上衣”,其态度之刚强,实令人叹为观止。

不过,就大体而言,宋代君相并不常采用上述强硬做法:宰辅的强谏,虽可能奏效于一时,却往往会为其日后不安于位埋下伏笔,如寇准最后即不免因过于强直而去位。君主以强权压制宰辅,使之就范,一则会使自己与宰辅之间造成难以弥合的裂痕,不利于日后继续利用宰辅为自己分担政务;二则会招致舆论批评,影响个人形象。因此,在争论中,双方往往都会表现得较为策略。例如建炎三年(1129),高宗欲将外戚孟宗厚由武官换文官,宰辅“进呈,上

问:‘何以处此?’中书侍郎张焜流涕言曰:‘陛下政事,尽循祖宗成宪,惟忠厚冒居论思之职,至今谏官卧家数月,有伤公道,臣窃惜之。’”^{[5]218}宰辅抬出“祖宗之法”后,高宗便不得不让步。到了绍兴三年,臣僚建请皇城司隶台察,高宗不允,宰辅执奏;高宗宣谕曰:

政使皇城司隶台察,何所惮?顾祖宗法不可易。今如易之,后将轻言变祖宗成宪者众,故不可不慎也。^{[5]第2册,16}

皇城司是皇帝密探,高宗自然不愿它的日常行动受到外朝御史台的监督。在这次争论中,则是高宗反过来利用“祖宗之法”堵住了宰辅之口。在宋代君相的争议中,双方采取的策略,使用的“话语”,往往都十分相似,反映出宋代独特的政治文化。

还需要指出,正因为御前“取旨”环节中,往往是君相双方共同发挥作用,故一旦决策失误,皇帝和宰辅常会以此为借口,将政治责任推给对方。仁宗时,谏官唐介上奏,称:“昨除张尧佐宣徽使、节度使,臣累论奏。面奉德音,谓是中书进拟,以此知非陛下本意也。”^{[2]4113}张尧佐两使之除,完全是仁宗师心自用,宰辅不过迫于压力而为之。但登台谏言此事时,仁宗却将其归结为宰辅“进拟”失当,从而使得自己避免了士大夫舆论的攻击。南宋后期,徐经孙指出:

初观时事,深有疑焉。数月以来,惟内批之烦,侥幸得志,而名器之褻,中外隐忧。问之大臣,故常执奏矣,或谓上意之难回,是陛下为大臣分过也。^{[16]8}

文中所谓“大臣”,是指宰辅。面对皇帝不合理的指示,宰辅形式上确实进行了“执奏”,但实际并没有真正进行强有力的抵制。这既避免了与皇帝产生过于激烈的冲突,又应对了舆论,还借助“上意难回”之语,将所有的行政责任推给了皇帝,可谓一举三得。徐经孙虽是南宋人,但他所说的情况,却属两宋通例。

总之,在“取旨”这一环节中,君、相双方皆能发挥作用,而哪一方的作用更为突出,常常因时势、人物能力等多种因素而变化,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正是这种不确定性的存在,既为双方操控权力留下了空间,又为双方推卸责任创造了可能。

三 书写圣旨

君主与宰辅在决策会议中确定的议案,亦即“圣旨”,需由宰辅在下殿后将之形于文字,然后付外施

行。较为重要的命令,特别是中高级官员除授命令,宰执会写出“词头”,然后交给知制诰或中书舍人,由他们书写成正式的制书;日常性的政务,则由宰执签署敕牒或札子,然后交付有司执行。

某些时候,皇帝在讨论过程中对宰辅所奏之事虽有表示,但态度不很明确,便会对宰辅书写圣旨构成困扰。如仁宗时,谏官蔡襄、孙甫求罢任一事:

中书共为奏云:“今谏院阙人,乞且留二人供职。”既奏,上颌之。退归,即诏吏出札子,令襄、甫且如旧供职。衍及得象既署,吏执札子诣执中,执中不肯署曰:“向者上无明旨,当复奏,何得遽令如此?”吏还白衍,衍取札子坏焚之。执中遂上奏云:“衍欲令其在谏署,欺罔擅权。及臣觉其情,遂取札子焚之以灭迹。怀奸不忠。”明日,衍左迁尚书左丞出知兖州。^{[14]67-68}

可见,就原则而言,宰辅只能原封不动地记录皇帝的最终指示,如果皇帝表态不明确,宰辅必须当面加以确认,而不得擅作主张。

但就事实而言,宋代宰辅在下殿后记录圣旨时,有时也会上下其手。高宗时,刘长源获罪,“上曰:‘长源之罪,过于陶恺,当与远小监当,朝廷明正典刑可也。’(宰辅赵鼎等)于是退而批旨,长源识趣卑陋,不可置之台列,送吏部与监当差遣”^{[5]第2册,434}。宰辅所批之旨,较之高宗宣谕之言,少了“远小”二字,李心传于该条下注曰:“不知何以去远小二字。”就宋代制度而言,“远小监当”与“监当”,虽只两字之差,但实际境遇往往甚为不同。宰执如此批旨,应含有庇护刘长源之意。又如秦桧为相时,高宗下令禁止“铺翠销金之饰”,而秦桧“退而批旨,第令广南监司督责缉捕采贩翡翠而已”^{[5]第2册,739}。所批之旨,与皇帝的本意,也可谓相去甚远。更有甚者,某些宰辅敢于凭空捏造根本不存在的“圣旨”。王钦若为枢密使时,“真宗末,王冀公(钦若)每奏事,或怀数奏,出其一二,其余皆匿之。既退,以意称圣旨行之”^{[14]102}。可见,王钦若所批之“圣旨”,大多是由自己所编造,真宗在奏对时,根本就没有下达过相应的指示。

面对这样的状况,皇帝也不时采取了一些应对措施。首先,在出令环节上,利用其他机构和臣僚对宰执所发出的文书进行审核。元丰改制之前,较为重要的诏令,宰执必先写出词头,然后交两制拟定,后者可以审核。元丰改制后,更规定中书省、枢密院

面奏得旨后,不能径直下达政令,而是必须先将所得圣旨书写为“画黄”、“录白”,交门下省审核,通过后才可以敕札等形式行下。其次,皇帝会要求宰执将写出的文书再次进奏,由皇帝复核。早在宋初,宋廷就有中书门下、枢密院“奏事得旨,即日覆奏”的规定^{[17]1935}。神宗熙宁十年,又下诏曰:“中书自今入奏敕札批状,并候印画出方得书押。”^{[2]6953}“书押”,指宰执在下发施行文书之前,共同在文书上签字画押。从这一诏令看,自神宗朝开始,宰执在将记录了圣旨的敕牒、劄子等文书交付有司施行之前,必须先将其奏进,至少形式上由皇帝钤印画御押,才算合法。

此外,“圣旨”在付外施行前,必须由宰执群体共同签署。签署之时,宰执之间,不时会就文字是否与奏对时皇帝宣示的“圣旨”相符合,产生争执。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防止某个宰辅篡改圣旨。例如真宗时:

真宗晚年不豫,寇准得罪。丁谓、李迪同为相,以其事进呈。上命除准小处知州。谓遂署其纸尾曰:“奉圣旨除远小处知州。”迪曰:“向者圣旨无远字。”谓曰:“与君面奉德音,君欲擅改圣旨以庇准耶?”由是二人斗阅,更相论奏。^{[14]117-118}

丁谓写出文字之后,李迪以丁谓所书与真宗所言不符,故拒绝签署,以致两人矛盾激化。但这样一来,丁谓欲增字以报复寇准的图谋,也难以施行了。又如秦桧为相时,万俟卨参政,“奏事退,桧坐殿庐中,批上旨,辄除所厚官吏,钤纸尾进。卨拱手曰:‘偶不闻圣语,却不视。’桧大怒,自是不交一语”^{[5]第3册,104}。这也是宰辅在批写圣旨时,彼此之间互相制约的实例。

当然,上述措施,未必总能奏效。第一,宰执奏事时,两制、门下省给事中等有权审核政令的官员并不在场,他们并不知道皇帝所宣谕的“圣旨”究竟是什么,也就至多只能分析宰辅所书圣旨是否合理,而难以一一核实其是否与皇帝下达的指令相一致。第二,宰辅草拟的“圣旨”,虽须经皇帝加以复核,但是其效果却取决于皇帝的勤政程度。当不太勤政的仁宗、宁宗等君主在位时,面对数量众多的文书,未必会一一加以亲自检查。即便皇帝对“所得之旨”加以亲自看详,如“远小监当”与“监当”这样较为细微的文字差异,也未必能一一发觉。第三,宰辅互相之间的监督,有时也会落空。一方面,当某些权相在位

时,同僚往往会受其钳制,因而不敢发表不同意见。如仁宗朝“许公(吕夷简)执政,诸公唯诺书纸尾而已,不敢有所预”^[14]¹⁶²。至于秦桧、史弥远等南宋权相在位时,就更是如此。万俟卨那样的事例,毕竟只是少数。另一方面,很多时候,对“圣旨”加以修改,未必是某一个宰辅的意愿,而很可能是宰辅群体的共谋,这种情况下,宰辅之间的互相监督自然无从发挥作用了。如前引刘长源事例,当时多名宰辅一致有意庇护刘长源,因此下殿后明明略去了高宗圣旨中的“远小”二字,却无人指出。

综上,宰执下殿之后书写圣旨,是决策结果付诸实施的必要环节。在这一环节中,君相双方仍存在着博弈。皇帝的指示是否会得到如实准确的记录?宰辅能否篡改圣旨以实现自己的意愿?往往也充满了变数。

四 总结

以往的研究,过于强调皇权与相权的对立,倾向于将皇帝与宰辅视为两个独立的权力主体,进而引出皇帝与宰辅孰强孰弱等一系列讨论,但这未必能与史实相契合。在宋代以前,皇帝和宰辅还大体上存在着前者主导大政方针、后者负责日常政务的分工。而到了宋代,两者之间的分工便愈发模糊。无论是宏观的政策,抑或琐碎的小事,往往都必须由两者共同处置。皇帝离开宰辅的协助,无力应对纷繁复杂的各类事件,宰辅若失去皇帝的支持,也难以

获得出令施政的合法性和权威性。宋廷的主要决策,往往都是经皇帝与宰辅在奏对中的反复商议而最终定案。所谓“圣旨”,往往也是包含着宰辅的意志,而并非皇帝独断的结果。正因为双方在决策过程中的“一体化”程度空前加强,我们很难对“皇权”和“相权”所占有的实际“份额”做出一个确切的区分,更难以确切判断其强弱大小。

当然,君主和宰辅之间,也存在博弈和冲突。如前文所述,宰辅在奏对中会对君主的意见加以抵制,对皇帝加以诱导,在奏对结束后也会用种种手段来修改“圣语”;同样,皇帝在奏对中会想方设法来促使宰辅接受自己的决定,在奏对结束后也会用各种手段来对宰辅加以监控。然而,需要注意的是如下两点:第一,与权力相关的,不仅有利益,同时也有责任,所以君相双方的博弈,并不像过去所认为的那样,完全是以争夺权力为目的。在很多时候,出于推卸责任计,也会主动放弃、让渡权力。也正因如此,君相关系显得更加复杂。第二,虽然双方的斗争引人注目,但两者的合作协调仍是占主流地位的。皇帝虽然采取了如加强监督、撤换自己不信任的宰辅等应对措施,但始终没有对决策程序作根本性的调整,将宰辅排除在决策之外;宰辅虽时时可以在决策的各环节中弄权,但无法从根本上摆脱对皇权的依赖,两者始终处于一种微妙的动态平衡之中。

注释:

- ①宋代的宰辅包括中书门下(元丰改制后改为三省)长贰和枢密院长贰,两者在参与决策的方式、权力上都有相似之处,故本文将两者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关于二者在决策活动中的差异,笔者拟另文论述。
- ②参见王瑞来《论宋代相权》,《历史研究》1985年第1期;王瑞来《论宋代皇权》,《历史研究》1989年第1期;张邦炜《论宋代皇权与相权》,载氏著《宋代政治文化史论》,人民出版社2005年;张其凡《“皇帝与士大夫共治天下”试析:北宋政治架构探微》,《暨南学报》2001年第6期。
- ③本文的写作,得到了张邦炜教授的指正,在此谨致谢忱!

参考文献:

- [1]朱瑞熙.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六卷宋代[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
- [2]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2004.
- [3]欧阳修.欧阳文忠集[G]//四部丛刊.上海:商务印书馆,1922.
- [4]脱脱,等.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85.
- [5]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G]//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 [6]佚名.宋史全文[M].李之亮点校.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5.
- [7]马永卿.元城语录解[G]//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363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8]曾布.曾公遗录[M].程郁点校.郑州:大象出版社,2005.

- [9]范公偁. 过庭录[M]. 孔凡礼点校. 北京:中华书局,2002.
- [10]金中枢. 宋代三省长官废置之研究[C]//宋史研究集:第17辑. 台北:“国立”编译馆,1988.
- [11]李心传.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M]. 徐规点校. 北京:中华书局,2000.
- [12]黎靖德. 朱子语类[M]. 王星贤点校. 北京:中华书局,1994.
- [13]叶绍翁. 四朝闻见录[M]. 沈锡麟,冯惠民点校. 北京:中华书局,1989.
- [14]司马光. 涑水纪闻[M]. 邓广铭,张希清点校. 北京:中华书局,1989.
- [15]王称. 东都事略[G]//宋史资料萃编:第一辑. 影印适园丛书本. 台北:文海出版社,1979.
- [16]徐经孙. 矩山存稿[G]//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81册.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17]徐松. 宋会要辑稿[M]. 北京:中华书局,1957.

A Study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mperor and Ministers in the Song Dynasty by Analysis of the Decision-making Activities

WANG Hua-yu

(College of Historical Culture and Tourism,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8, China)

Abstract: In the Song Dynasty, decision-making activities included submitting reports, getting and recording imperial edicts 3 sectors. By submitting reports to the Emperor, ministers could help the Emperor to obtain political information, but they still could mislead or hoodwink the Emperor. The Emperor had the final power to make decisions, but the Emperor always accepted advice from ministers, since the Emperor never had enough experience. Ministers would have opportunities to manipulate power for their personal ends. In principle, ministers needed to record imperial edicts honestly, but in fact they always revised imperial edicts. To maintain authority, the Emperor also used some tricks to cope with ministers.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Emperor and ministers was inseparable, and game-playing between the Emperor and ministers was delicate and complex. There was a kinetic balance between the Emperor and ministers in the Song Dynasty.

Key words: Song dynasty; emperor; ministers; decision-making; cooperation; game playing

[责任编辑:凌兴珍]